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90037F230411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交流伺服电机 | MHMF042L1U2M |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40 | 836 | 33440 | 订货 |
| 2 | 交流伺服驱动器 | MBDLN25SG |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40 | 1254 | 50160 | 订货 |
| 3 | 插头 | SM-50A | | 无 | pcs | 49 | 8 | 392 | 现货 |
| 4 | 插头 | SM-6A | | 无 | pcs | 49 | 5 | 245 | 现货 |
| 5 | 插头 | TDR-4K(4P) | | 无 | pcs | 48 | 2 | 96 | 现货 |
| 6 | 插头 | TDR-9K(9P) | | 无 | pcs | 49 | 3 | 147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844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西厂区19号仓库;柴俊花;1394952619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西环路翔宇医疗西厂区采购办公室 7号;柴俊花;1394952619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, 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, 每逾

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内黄县平安路西段0372-7703111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柴俊花

委托代理人：刘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4952619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6404210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支行
170602600904514732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10527395963011K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